## 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 修订对照表

序号	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根东大会就据据的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时,大会说据公的决议,所称累积投票制。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导的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监查董事或者监事的大会执何的表决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,股权可以集中使用。	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公司,及民事进行表决,根据公司,及上的是实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,整本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

